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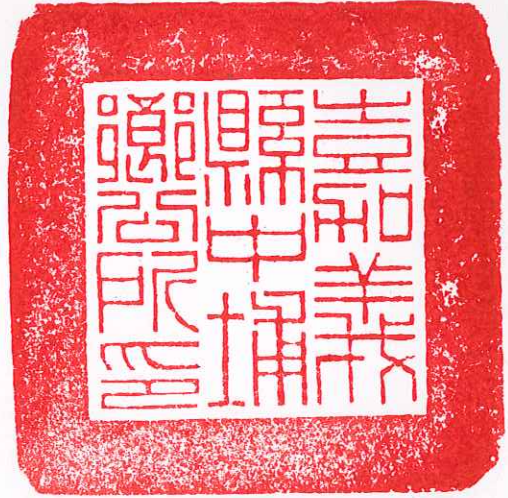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鄉殯字第112000252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柚子宅段111-56地號有(無)主墳墓，因本鄉辦理規劃第二公立納骨塔預定地使用之需求辦理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112年2月14日中鄉民字第1120002362號終止協調會議紀錄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:本鄉柚子宅段111-56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:為增加本鄉鄉民及各地民眾安奉先人處所，建置本鄉更多社會服務設施，並永續經營本鄉公共造產事業，故規劃新建本鄉第二公立納骨塔。
- 三、遷葬時間: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自行辦理遷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屆時由本所代為僱工遷葬安置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旨揭土地應遷墳墓，屬於鄉有土地私設墳墓，因無訴求對象無法以書面通知墓主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六、爾後如於遷葬範圍內，再發現(含地下無主葬)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鄉長李碧雲

第1頁，共2頁

裝

訂

線